

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门财字〔2023〕65号

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事前绩效评估的通知

各相关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发〔2019〕11号）和《青海省省级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县财政局成立评审小组对你单位2023年安排拟新出台的新增政策和重点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（详见附表1），请相关单位于3月10日之前准备好评估支撑材料（详见附表2、3），评估组进驻期间请给予积极配合，提供相关资料及办公条件，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。

此次绩效评估结果将作为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依据，请你单位引起高度重视。

- 附件 1: 项目、政策预算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体系
- 2: 项目、政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- 3: 县级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报告（参考
范本）

